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

临时议程^{*}项目8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评价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3和标准产品分类,
第1.0版的实施进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2月10日至12日,纽约)讨论了改进统计委员会的作用和功能、特别是讨论了宜否针对特定领域,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工作进行评价(或审查)(见E/CN.3/1999/23,第13段和E/CN.3/1999/20,第27-30段)之后编写的。本报告的目的在于审查实施、维持、增补和订正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所必需的协调机制是否已经到位,足可用来编制生产、消费、支出和贸易方面的统计。就标准产品分类而言,在该分类公布后这么快就对它进行评估,可以检查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实施机构的准备状态,以及进一步制定和维持该分类以支持产品统计的战略。讨论要点见第55段。

^{*} E/CN.3/1999/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关于需要就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增补和订正的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的背景情况说明.....	1-9	3
二.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10-40	3
A. 概览	10-13	3
B. 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目标和目的.....	14-16	4
C. 对当前执行情况的评价.....	17-19	4
D. 执行方面的障碍	20-27	4
E. 达到目的的机制及方法.....	28-32	5
F. 迎接未来	33-40	5
三. 标准产品分类,第 1.0 版.....	41-53	6
A. 概算	41-42	6
B. 标准产品分类的目标和目的	43	6
C. 实施第一阶段的状况.....	44-53	6
四. 结论	54	7
五. 讨论要点	55	8

一. 关于需要就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增补和订正的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的背景情况说明

1. 经济和社会研究领域所用的联合国一些国际标准分类, 目前已经订正, 或正在订正过程中, 它们是: 标准产品分类(1997年订正为标准产品分类第1.0版); 政府职能分类;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服务于家庭的非营利机构分类以及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费用分类(均在1998年订正)。
2. 联合国统计司通过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 于1998年对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审查展开讨论。最终可能作出各项决定来改善实施和维持情况, 并制定将来审查经济活动工业分类的规划。
3. 世界海关组织正在着手对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统一制度)进行订正(将于2002年前订正、2007年前再订正)。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刚刚完成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订正工作(于1997年订正)。
5. 这些国际标准分类不仅是彼此关联的, 而且与若干多国及国家分类联系在一起。国际标准变了, 其它的标准分类均需参照国际一级的变动作出改变。
6. 这些变动作为统一进程的一部分, 最终影响到统计制度, 要求订正各个相关和衍生的多国及国家标准分类以及表明各种分类间相互联系的对应表。
7. 鉴于这方面的关联性, 而国家统计局和其它统计处可用于维持、增补及订正其标准分类的资源又不多, 故须就进一步订正如上所述各相关连的国际标准的时间安排达成协议, 使所有标准能以更协调的方式作出变动, 尽量减少混乱。
8. 已经就对欧洲联盟的统计分类作出变动的时间安排提出建议, 这些分类就是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活动分类)和社区生产(工业产品清单)。目的在于参照订正国际统计标准的时间安排, 对区域分类作出适时变动。这样, 所有(国际及区域)拟议的订正均将大约同时进行。联合国及世界海关组织之类的其它国际组织或机构采用的标准分类如有变, 世界除欧洲之外的其它区域也可能受

到影响。因此, 商定定时增补及订正计划, 这些区域也会从中收益。

9. 统计委员会目前尚未就协调国际标准分类的增补和订正的时间安排采取立场。然而,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沃尔堡服务业统计组的分类小组及联合国统计司坚信应作此类协调。因此, 联合国统计司提议: 设立秘书处间工作组讨论对一组核心分类进行结合及订正的计划, 这些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及产品分类。对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及标准产品分类的实施国际、多国及国家三级的其它许多组织也感兴趣, 不论它们是分类的监护人, 还是分类的用户, 而且应当导致更加紧密的协调。联合国统计司提议: 秘书处间工作组根据这项假定详细拟定有关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见E/CN.3/1999/17)和标准产品分类¹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包括实施方面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发展这些分类的国际战略计划(见下文第36及第37段)。

二.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订正³

A. 概览

10. 经济活动工业分类是作为经济生产活动的标准分类而设计的。其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套活动类别, 在按照此类活动分析统计数字时可加以利用。经济活动工业分类的目的就是为那些需要按照具体经济活动种类的国际可比类别分类的数据的组织服务。这项分类按设计是为国家统计数字的国际比较提供最新框架, 但不取代国家分类。相反, 它为国家分类的建立提供了基础。

11. 经济活动工业分类¹的原版于1948年通过。联合国在编制该分类时想达到三个目的:

- (a) 争取能对国际机构公布的统计作更好的协调;
- (b) 确保会员国可以实现国家间资料可比性;
- (c) 帮助国家统计局了解有关组织及展示经济统计数据的最新思考。

12. 作为交换, 联合国期望各会员国按经济活动工业分类公布其统计数字, 或者对按国家标准分类的数据加以适当转换后, 能够按经济活动工业分类通知国际社会。这些仍然是以统计委员会为首的国际统计系统的目标。

13. 经济活动工业分类的第三次、也是最近一次订正版于 1989 年公布。³ 其一般目标包括考虑到其它经济分类, 如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 标准产品分类和标准国际贸易分类(国贸分类)。这一要求大大增加了这一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版的复杂性及所受限制, 但提供了从不同角度联接各不同层面的经济活动的基础。它承认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不是孤立的, 而是分类网的组成部分。

B. 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目标和目的

14. 统计委员会所作决定建议利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来:

- (a) 统一国际经济活动分类;
- (b) 方便编制可比的国家统计数字, 以作经济分析之用;
- (c) 促成活动分类与标准产品分类、国贸分类及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统一制度)等货物及服务业务分类之间的统一;
- (d) 在编制及利用标准统计分类过程中, 遵循最佳做法原则;
- (e) 在对经济活动进行分类方面满足国民帐户体系(SNA)的要求。

15. 在国家及国际两级均广泛采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按照生产、人口、就业、国民收入等方面的经济活动种类及其它经济统计数字, 进行数据分类工作。许多国家及一些国家集团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为基础, 制定其自己的国家工业分类制度。许多其他国家尽可能确保按照每次公布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时的建议, 将国家分类各级的诸多类别只归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一个类别, 使其工业分类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之间取得高度可比性。

16.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均采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来发表和分析统计数据。

C. 对当前执行情况的评价

17. 虽在 10 年前的 1989 年, 统计委员会即已正式通过了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但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尚

未通过这一新标准。目前, 82 个国家所采用的国家分类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2 为基础, 或从其衍化而来, 而 50 个国家所采用的国家分类则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为基础, 或从其衍化而来。其它约有 25 个国家已经接受了有关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培训。

18. 在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为其国家分类基础的 50 个国家之中, 32 个国家已实施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订正 1, 而这一分类又完全是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衍化而来。这也表明, 不可割断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之间的联系。

19. 其它五个国家使用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相关的多国分类(北美工业分类制度, 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⁵, 也就是说, 这些分类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之间已有充分详尽的对应表。

D. 实施方面的障碍

20. 各国尚未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原因很多, 可以归纳如下:

- (a) 实施与否无关紧要;
- (b) 缺乏经费;
- (c) 技术能力欠缺;
- (d) 法律不要求实施。

21. 一项新分类得以迅速采用的一个原因是国家致力于执行该分类。欧洲迅速实施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订正 1, 以及北美洲实施北美工业分类制度, 都是由于在欧洲共同市场及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的形成过程中达成了协定及决定, 各国必需依法实施这些分类。联合国无类似的手段可在世界范围强迫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只能依靠国家统计机构的承诺。

22. 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最终通过时, 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示关切, 认为没有征求它们对新标准起草工作的意见, 或说得偏激一点, 它们所提的意见没有得到必要的重视, 因此,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影响到国家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承诺。

23. 经订正的国家分类的实施, 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结构, 而且还取决于国家政策及行政需要。

24. 许多国家实施新分类方面一个明显的障碍就是经费和人手不足。其中包括国家资源以及直接给予该国的国际财政支助、用于技术顾问及培训方案的国际财政支助,等等。

25. 迄今为止,对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技术支助有限。目前,关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实施的准则只限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公开版本中所述的那些准则。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只是临时的;它是加拿大统计局制定的,需要其它国家进行更多投入,才能成为真正的国际标准。而且也需要以英文之外的其它语文制定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

26. 实施方面的技术支助还包括提供适当手段,为具体分类问题提供短期国际援助。联合国分类热线的设立,达到了这一目的;该热线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取得联系,对许多国家而言证明是有用的工具。

27. 培训方案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技术支助目前仅限于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统处)在欧洲和其它一些国家实施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订正 1 方面的活动。联合国统计司计划在 1999 年支助各区域的培训。

E. 达到目的的机制和方法

28. 联合国统计司目前正在编制一套关于如何改编及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培训方案。从 1999 年开始,将利用各区域讲习班和特别国家援助来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指出,为实施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而进行的培训将是一项合适的工具,可用来进行关于最佳分类做法和引入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作为综合系统的一部分的培训。¹ 这项培训方案亦可同支助国家提供的同技术支助服务配合。

29. 必需提高该分类的基础文件的提供情况及有效性。联合国统计司用数据基格式编制了该分类全文。索引及对应表的定稿亦须以数据基格式编写。应探讨通过网址及激光只读存储器,来积极散发这些文件。

30. 联合国统计司分类热线处理并登记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2 转为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方面的问题。分类热线不限于处理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方面的问题,而且还处理经济社会分类领域的所有要求,并促进涉及到分类运用方面的共同办法、原则和惯例。各项裁定、解释和标准请求均记录并储存在资料登记数据

基。登记册与统计司管理的分类数据基接连。迄今收到的问题和评论意见将用于增补并最终用于订正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方面的工作。

31. 统计分类问题专家组会议已成为就分类的制定及实施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及提出建议的主要来源。此类专家组将视情况需要,继续密切监测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实施进程,并就提高其效用问题提出建议。

32. 统计委员会似宜考虑设立工作队或特别委员会,以研究现版本的改进以及是否可能对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加以订正,确保其内容与结构足以描述世界各国迅速变化中的经济。经济及社会分类问题专家组的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将是这方面合适的工作队。

F. 迎接未来

1. 继续就现版本开展工作

33. 对现分类及其公布可作几项改善,以作为维持及增补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改变现行结构。提议的工作队将审查该分类的导言,使之成为更有益的指南,以指导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及制定国家统计及专门用途(如家庭调查及人口普查)的衍生分类,并用于行政数据系统。

34. 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所印对应表及解释说明亦将作出订正,经统计委员会核可的变动(见 E/CN.3/AC.1/1996/R.5)将收入其中。将起草并印发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作为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辅助文件。

2. 增补及订正进程的组织安排

35. 虽然近期的主要任务乃是继续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但运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方面的经验表明,需要定期审查该分类各个类别及基础原则的结构与定义。

36. 未来订正的时间安排必须可以预测,以便于各国作出长远规划并承付必要资源,讨论国际及多国分类方面希望看到的变化。同其它分类的协调应当成为提议的秘书处间工作组任务规定的一部分(见上文第 9 段)。

37. 提议的秘书处间工作组需要识别对未来增补及订正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应施加的重要限制,以便同其它主要衍生及相关分类,如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及北美工业分

类制度以及国家分类保持一致。必须讨论这些分类之间将来趋于一致的可能性,并制定战略规划。必须在订正进程的初期阶段审查基础概念,这样这些分类之间才能更好地协调,也将有助于它们将来趋于一致。

38. 需要确保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和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之间的有机联系得以保持,同时确保世界所有地区对分类作出实质性贡献。

39. 众多国家采用的国家分类由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直接衍生,即不通过多国分类。因此,关于未来订正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讨论不应仅限于同现有多国分类的关系。

40. 联合国统计司正在探讨利用公共论坛,在改变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方面收集和讨论各国的提议及请求。通过该论坛,可以对分类提出一些变动,然后再收入新订正中。这将允许其它国家提前试验这些提议并作出反馈,以供最后订正之用。

三. 标准产品分类,第 1.0 版

A. 概览

41. 标准产品分类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以对涉及所有产品(服务业及货物)的统计数字进行国际比较。该分类于 1997 年 2 月获得统计委员会核可,并于 1998 年发表,成为标准产品分类第 1.0 版。⁶该版本特别重视进一步阐述这一分类的服务业部分。标准产品分类第 1.0 版现对服务业的内容作了详细解释说明,还列有按字母顺序编排的索引,方便对服务业产品进行分类。

42. 对标准产品分类的评估将延续好几年,进展情况将分阶段向统计委员会提出报告。1999 年进行的第一评价阶段工作涉及实施机制,并评估是不是仍有需要标准产品分类处理的实质性分类问题。以后各阶段将处理国家及国际统计组织实施的程度及方式、实施方面的障碍、其他商品有关分类与标准产品分类统一方面的进展,最后是根据运用中取得的经验对标准产品分类进行审查的方案。

B. 标准产品分类的目标和目的

43. 统计委员会迄今作出的各项决定都建议采用标准产品分类来:

(a) 统一国际货物及服务业分类,减少其日益繁多的名目;

(b) 根据分析方面的重要标准,如:主要最终使用(用途/需求)、来源产业部门(供应)以及性质(物理特征),提供各级商品总量;

(c) 采取下列措施,满足国民核算体系、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五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字、以及新兴国际服务业贸易统计数字的需求:(一)保持这些制度之间概念上的一致;(二)提供贸易、工业及国民核算的共同总量,方便编制适合于对贸易、工业及国民核算进行经济分析的国家及国际可比统计数字;

(d) 在编制及利用产品分类方面遵循最佳做法原则。

C. 实施第一阶段的状况

44. 鉴于标准产品分类作为新的国际参考分类的地位,统计委员会似宜审查其实施第一阶段的现有机制:

(a) 统计处(局)是否已准备好开始启用标准产品分类并参与必要的反馈,以便加以维持及增补?

(b) 协调机制是否建立起来,以便报告实施方面出现的问题?

(c) 进一步订正标准产品分类的筹备工作及增补的时间安排同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及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等其它国际分类的增补及订正的时间规划是否作了适当协调?

45. 各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政策,需要在世界范围对产品进行监测。在此种条件下,必须建立起机制,以指明标准产品分类如何处理重要用户各有所异的实质需求,如产品、消费、国民核算、国际收支平衡及全球化的未来统计数字。

46. 在处理实施第一阶段和用户所关心的实质性问题时,各会员国可在统计委员会对下列三个行动领域进行审查:

1. 机制

47. 第一阶段的重要一步是支持各国实施标准产品分类。例如,大家知道,仅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区域就有 16 国表示有意采用标准产品分类,另外至少还有一个国家正在考虑这样做。⁷欧洲联盟已实施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这是一个与标准产品分类及国际标准工业分类都保持关系的产品分类。必须建立报告机制,以便根据各国运用标准产品分类、

对调查及行政记录进行分类及编码方面的统计经验,对标准产品分类顺利加以增补、维持及审查。

48. 1998年,联合国统计司分类热线以及国际分类数据库登记册开始记录标准产品分类解释方面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努力保证在维持、测试及增补方面取得进展。在区域及国家两级,必须制定类似机制,同联合国统计司制度相协调,确保在标准产品分类的解释及运用方面前后一致。

49. 沃尔堡组分类小组等专家分类委员会对于顺利开展解释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分类委员会必须依靠各统计处(局)的自愿捐助得到支助与维持。各项解释及裁定是以各国统计局的实际经验及专门知识为基础的。通过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一系列会议,这一对话得以扩大。联合国统计司1999年举办培训讨论会,先在拉加经委会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然后,2000年,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区域,鼓励各国就实施标准产品分类方面的问题进行交流;这样,对话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联合国统计司的目标是:根据这些会议上交流的各国经验,编写并散发培训材料,支助这些活动。

2. 对实施方面用户关注的问题进行实质审查

50. 标准产品分类第1.0版是在产品分类混乱无章、统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出台的。人们认为标准产品分类是通过对国际产品分类加以统一及标准化、阻止及限制国际产品分类激增的必要前提。为进一步减少产品分类的激增,联合国统计司认为启动标准产品分类货物部分的审查进程更为优先一些;迄今为止,该项工作主要是但不全是详细阐述服务业。

51. 联合国统计司应进一步探讨合并标准产品分类及国贸分类以便对商品贸易进行经济分析的可能性。为进行国际商品贸易而统一商品分类的工作已经有了长足进展。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维持一套复杂的各种商品分类相互对应表(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基)。有人提议运用这套对应表,试验一下是否可用标准产品分类来作贸易分析及数据陈列(见E/CN.3/1999/4/Add.1)。既然现在可以用标准产品分类按照单一分类对生产及贸易数据都进行审查,一些成员机构就必须研究对此类数据作出经济分析。联合国统计司需要利用这一办法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战略计划,统一商品贸易所用的国际商品分类,以作经济分析之用。

52. 委员会核可标准产品分类以来,已经作了大量工作,研究是否有可能运用标准产品分类作为拟定及描述国际服务业贸易的基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运用临时标准产品分类⁸作为根据,编制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服务业总协定)。按照服务业总协定的各项协定,并大量参照标准产品分类起草了具有法律效率的文件,服务业总协定称之为GNS/120清单。⁹现在对标准产品分类作了进一步解释,用以编制国际服务业贸易统计数字,运用它来确定国际收支平衡扩充的服务业清单的类别,并为那些可能想搜集多细节的人提供架构。¹⁰

53. 联合国统计司正在进行额外工作,以调和联合国本身的国际产品分类:

(a) 在工业生产统计方面,已经进行了初步工作,尝试调和联合国工业产品及材料清单和标准产品分类第1.0版;¹这项工作应作为提议的标准产品分类货物部分审查的一部分由统计司完成,同时进行统计司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之间已开始的关于调和联合国系统所用商品术语的倡议;¹¹

(b) 在价格及消费统计活动下,已经初步确立了标准产品分类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把价格指数所用的一揽子货物同按目的划分的住户支出和标准产品分类联系起来;¹²

(c) 有些区域委员会开展工作来监测国家方案。如拉加经委会的一项调查已查明该区域一些国家声称它们正在实施标准产品分类,这样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工作领域的国家做法。¹其它区域委员会也必需参加此项工作。

四. 结论

54. 要圆满地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和标准产品分类,维持其持续实用性,各国及国际统计部门则须立即和持续采取一些行动,即:

(a) 利用经过秘书处间工作组审查并已送交统计委员会核可的协调框架,制定一项明确的行动计划,规定标准产品分类及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增补及订正进程的时间安排;

(b) 利用联合国统计司已经执行的机制,对各国要求就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及标准产品分类的使用问题作

出解释、诠释及裁定的请求,迅速、有效和协同地作出回应;

(c) 各统计部门及沃尔堡服务业统计组分类小组对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及标准产品分类的当前能力进行测试并提出报告,以便有效反映各项活动及产品(货物及服务),以及向联合国统计司提出提议,供工作队及秘书处间工作组审查;

(d) 国别报告和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分类登记册,对执行标准产品分类及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实现的目标进行监测;

(e) 改善现有材料,支助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现版本以及按照秘书处间工作组拟定的战略计划,着眼于未来的增补事宜,开始进行长期筹划。

五. 讨论要点

55. 统计委员会似宜根据本评估报告,讨论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以下结论和建议以及沃尔堡小组分类小组的提议:

(a) 组建秘书处间工作组,由联合国统计司担任组长,拟定:

(一) 一项战略,协调对一批核心的国际及多国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及产品分类,进行订正并作出时间安排,

(二) 一项战略计划,用于将来制定活动分类并明确其关系,尤其是讨论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北美工业分类制度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进一步趋于一致的问题;

(三) 进一步实施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及标准产品分类的计划;

这一秘书处间工作组应由分类的保管人及主要用户组成,例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统计局,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的代表以及有关国家。该秘书处间工作组将从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间开展工作,并将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b) 组成国际标准工业分类工作队,由联合国统计司任队长,开始就以下各项开展工作:

- (一) 订正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导言;
- (二) 订正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服务业部分的解释说明;
- (三) 评估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基础理论原则;
- (四) 将来对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进行订正,可能在2007年完成;

该工作队由分类专家组成,将于1999年5月开始工作。关于未来订正的工作将取决于拟议的秘书处间工作组所作决定;

(c) 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作出的行动计划与结论(见E/CN.3/1999/17,附件,第10至18段)和标准产品分类沃尔堡服务业统计组所作行动计划与结论(见E/CN.3/1999/18,附件,第7至16段)。

注

- ¹ 见沃尔堡服务业统计组标准产品分类小组会议报告,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背景文件,纽约,1998年2月10日至13日。
- ² 统计文件,M系列,第4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8.XVII.7)。
- ³ 统计文件,M系列,第4号,订正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11)。
- ⁴ 北美工业分类制度(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及墨西哥)。
- ⁵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
- ⁶ 统计文件,M系列,第77号,第1.0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5)。
- 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9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国民核算体系(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方面的进展情况(LC/G.2017)”,表3。
- ⁸ 统计文件,M系列,第7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7)。
- ⁹ 见“服务业部门分类清单:秘书处的说明”(MTN.GNS/W/120),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为乌拉圭回合起草的文件。
- ¹⁰ 见“国际收支平衡5服务业分类,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联合服务业分类,及标准产品分类:情况报告”(BOPCOM/C/1/16)。

-
- ¹¹ 协调下列组织所用商品术语会议报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盟统计局)以及联合国统计司。报告由统计司及欧洲经委会于1998年4月16-17日在日内瓦起草。
- ¹² 见诺伯特·雷纳(Norbert Rainer)“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与标准产品分类之间的联系,”第6段,1997年5月。
-